

屏東縣滿州鄉實施社會福利-生育補助辦法

壹、 本鄉因窮鄉僻壤，大部分青年往都會區謀生，造成人口嚴重外流，從 30 餘年前 1 萬餘鄉民至今目前 7 千餘鄉民，且國人老年層驟增，年輕人生育率減低，嚴重面臨老人照顧問題，鼓勵鄉民生育刻不容緩。

貳、 申請補助對象：

父或母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，(原設籍本鄉者遷回半年以上)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新生兒於出生時設籍本鄉。

參、 申請辦法：

於出生起三個月內，備父母及新生兒申報後新式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如記事省略者，需另附戶籍謄本)、出生證明及私章。(逾期視同放棄)

肆、 補助金額：

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

伍、 實施日期：

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滿州鄉生育補助津貼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蓋章	電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檢附文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出生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地址		
			補助金額	10,000 元	
右 陳 滿 州 鄉 公 所 主辦簽 敬會 擬意見 財政 秘書 課長 主計 鄉長					

附註：

1. 本補助應於出生起三個月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補助對象，父或母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（原籍設本鄉遷回半年以上）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新生兒於出生時設籍本鄉。

收 據

茲收到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發放生育津貼補助款計新台幣 壹萬 元整，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領具人姓名：

領具人身份證字號：

領具人地址：屏東縣滿州鄉

領具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